

收文編號：1060002395

議案編號：1060426071008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11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06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針對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7 項，105 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決議內容：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11,85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3,634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本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之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年3月

壹、前言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針對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17項，105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11,852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3,634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有關本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係因本會自104年度起依立法院審查本會103年度單位預算決議，將原編列於本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改列單位預算編列，當初考量該計畫項下所編列之「臨時人員」為前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以業務費進用之約聘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本會協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委員會等行政幕僚作業，因係執行業務所需，爰改由各需求計畫編列，因此導致105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數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列。

隨科技發展及數位匯流之趨勢，傳播媒體數位化後，電視頻道數

量將呈倍數增加，相關監理業務勢必等倍數成長，渠等人員大多累積近一、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對廣電業務投入甚深，學經驗、資歷及專業能力俱佳，值此通訊傳播科技匯流之關鍵時刻，對於此等人員之續用，有助本會通訊傳播業務之經驗傳承及順利推動產業之健全發展，且其進用及運用均已達到計畫預期成效。

針對渠等人員其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 (一) 協助辦理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監看、監聽、違規內容之提報、分析及彙整之行政事務工作。
- (二) 協助辦理行政處分之執行、訴願、行政訴訟之行政事務工作。
- (三) 協助辦理無線廣播、無線電視、衛星及有線廣播電視執照申設、換發、營運計畫書之審核、變更及許可等之行政事務工作。
- (四) 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業務施政績效之提報、各型會議決議事項之統計、追蹤管考，消費者權益保護、為民服務業務成果彙整。
- (五) 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及資料蒐集等行政庶務工作。
- (六) 檔案管理及一般文書處理等事項。

參、結語

本會臨時人員係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生效前進用，工作經驗豐富，經考量目前廣電頻道數量眾多，

且數位化後，頻道數量亦倍增成長，短期內本會仍須借重渠等臨時人員之工作經驗。惟為避免是類人員淪為常態性僱用，依要點規定，逐年審核檢討會務運作需要及經費情形，審慎控管是類人員之運用。

本會對臨時人員之進用人數，為回歸法制，將賡續積極檢討，朝出缺不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循程序請增人事費聘僱人員員額等方式處理，以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相關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